

夥「台疆藏獨」推「港獨」有行動

法律界：「民族黨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給時間申述做法適切



鼓吹並以實際行動推「港獨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，或被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禁止運作。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指出，無論是國際人權公約到本地法例，都表明所有自由都有一定的限制，特別是在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上。「民族黨」不單口頭上煽動非法行為，更聯同「台獨」、「疆獨」、「藏獨」等試圖分裂國家的組織成立聯合陣線，有組織，有聯繫，有行動地推動「港獨」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。特區政府終於採取行動，並給予時間讓「民族黨」申述，是適切、公平和合理的做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，基本法第一條已說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不可以搞「港獨」，而香港法律有相關條文，就可用作規管：「基本法本身不會直接在香港引起刑事訴訟。現在我們現有的法律中，《社團條例》8 (1) (a) 條有這樣的限制，令社團不能繼續運作。」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歡迎保安局局長的建議。她指出，市民享有高度的言論及結社自由，但這種自由必須在公共安全和國家領土完整的基礎上運用，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的建議，符合基本法及香港法例，更清晰明確了在政治和法律上，「港獨」都沒有存在的空間。

她直指，「民族黨」一直通過社交平台和傳媒公然散播分裂國家的言論，更向年輕人派發傳單等煽動他們作出違法行動，已經超越了言論自由的範圍。

她期望在21天的申述期限過後，倘該組織無法提出合理辯解，政府應果斷執法，即時禁止「民族黨」繼續運作，又要求特區政府監察是否有其他政團，透過公司註冊繼續鼓吹「港獨」。

湯家驊：意大利有類似案例

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，警方是次在該政團成立兩年多後始提出建議，相信處理個案的社團事務主任已經經過調查，合理懷疑「民族黨」的活動可能干犯其中條文，才會建議發出禁止其活動的命令。他反駁有人指稱，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違反了俗稱「國際人權公約」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說法。公約中提到言論自由得予以某種限制，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。

湯家驊引用人權公約下的案例指，有人在意大利試圖重組法西斯黨，結果被意大利政府監禁，其政黨亦被取締。有關人等其後告到歐洲人權法庭，法庭判意大利政府勝訴，原因是該政黨主張推翻意大利



陳浩天昨日接受訪問時垂頭喪氣。 美聯社

政治體制，因而會危及在這政治體制下之人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。

他說：「倘這案例之原則適用於香港特區，則國際人權公約不會不容許法例合理地禁止任何倡議推翻『一國兩制』之政黨；從另一角度看，社團條例亦符合基本法之要求，因此今天（指昨天）保安局局長所作之措施，實不足為奇。」

被問及特區政府會否禁止更多反對派組織活動，湯家驊認為，「民族黨」的綱領明確稱要「建立自由而獨立的『香港共和國』」，在所有疑似提倡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的政團中言行最為出位，「是不是每個政黨都去到這個位呢？」

周浩鼎批與「台獨」簽約合作

身為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指出，「民族黨」不單以推動香港「獨立建國」為綱領，更有組織，有聯繫，有行動。在該黨黨綱上，他們聲稱要「建立自由而獨立的『香港共和國』」；該黨召集人陳浩天等與支持「台獨」的組織討論簽訂「合作備忘錄」的相關內容；在香港校園散播「港獨」，推行所謂的「中學政治啟蒙計劃」，推動「港獨」，荼毒香港青少年，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認為，「民族黨」公然與「台獨」及外國反華勢力聯繫、合作，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管治及令香港「獨立」，通過實質行動試圖分裂中國領土，特區政府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賦予的權力行事，並給予答辯機會，則反映特區政府的確是有法必依，執法必嚴。

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成員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批評，「民族黨」不斷煽動「港獨」的非法行為，已違反了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，嚴重損害「一國兩制」，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。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，社團事務主任根據8 (1) (a) 條作出的建議，是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合法的決定。



「香港民族黨」推「港獨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。 資料圖片

各界：危害國安零容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各社團領袖均支持政府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的建議，並強調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零容忍。特區政府還應逐一審視其他涉及「港獨」團體，在有證據的情況下取締這些不法組織，維護國家安全。

全國政協常委、工聯會榮譽會長林淑儀指出，有關人等或以為香港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所以沒有法例可規管他們的行為，是次特區政府依《社團條例》採取行動，「讓他們知道香港並非無法無天。」

她並認為政府應逐一審視其他涉及「港獨」團體，「若不處理，難以保障『一國兩制』不變形、不走樣。香港雖然自由，但也要有底線，而香港有責任要維護國家安全。」

全國政協常委、經民聯監事會主席林建岳指出，任何政治組織及個人在香港宣傳「港獨」、煽動分裂國家，都是公然挑戰基本法、衝擊「一國兩制」底線的行為，中央都是零空間、零容忍，社會各界也絕不接受。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取締「港獨」組織，禁止鼓吹分裂國家的社團繼續活動。

鄉議局：遠超言論自由界線

全國政協常委、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會長余國春強調，讓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、讓市民安居樂業是香港主流社會的共同心聲，「我們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零容忍，並期盼特區政府嚴肅處理，禁

止『香港民族黨』繼續運作。」

新鄉鄉議局發表聲明，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取締「港獨」組織。他們批評，「民族黨」公然鼓吹建立「香港共和國」，長期有組織地積極散播「港獨」言論及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，危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，已經遠遠超出言論自由的界線，為香港廣大市民所不容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表示，保安局終於履行應有的責任了，停止非法組織的運作。為香港安寧，市民安身立命，國家安全，保安局必須切實執行職責，企圖分裂國家的違法的組織必須予以取締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，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強調，維護國家安全、領土完整是大是大非的問題，而「民族黨」過去一段時間招收會員、到學校向年輕人鼓吹「港獨」，已造成禍害，「特區政府亦應考慮追究他們的責任。」

全國政協委員石漢基指出，「民族黨」的「港獨」主張傷害全國人民感情，情況就如病毒或癌細胞要在社會擴散一樣，倘有關問題令到國家對香港失去信心，對香港的損害將會很大，故必須嚴肅處理。

香港菁英會主席莊家彬表示，香港是一個尊重言論自由的社會，但「民族黨」的行徑，包括與外國勢力勾結，與其他鼓吹「疆獨」、「藏獨」的團體合作，甚至深入香港中、小、大學宣傳「港獨」訊息，已經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界線，香港市民都不能容忍。

陳浩天搞「獨」史

2016年3月：

成立「香港民族黨」並擔任召集人，鼓吹建立「獨立自主」的「香港共和國」及廢除基本法

2016年4月：

出席大學論壇時聲言不排除「武裝起義」推動「港獨」，「如果武裝革命係最後一個途徑，咁唯有武裝革命」

2016年7月：

報名循新界西參選立法會選舉，拒簽署申明擁護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」等基本法條文的確認書，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

2016年8月至10月：

推出「中學政治啟蒙計劃」，聲言會為有意推動「港獨」的中學生提供文宣內容、理論、協助成立「港獨」組織等支援，派員在多間學校外派發「港獨」單張，又提供「港獨」直播予十多間大專院校在國慶日懸掛

2016年11月：

到日本東京出席「蒙獨」組織「南蒙古大呼拉爾台」成立大會，其他與會者包括「疆獨」組織「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」的日本代表、西藏「人權組織」代表及「台獨」組織，聲言要加強各「獨派」組織合作

2016年12月：

到台灣出席「亞洲人權迫害與自決」記者會及「世界人權日」活動，其他與會者包括「時代力量」、「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」等「台獨」組織，聲稱希望認識更多台灣「獨派」團體，互相交流、支援

2017年2月：

借助港大、中大、浸大的學生會在校園售賣「港獨」產品

2017年6月：

先後企圖在文化中心外舉行「演講會」及「悼念香港淪陷20年晚會」，前者勉強移師至鐘樓對出舉行，後者在警方警告屬於非法集結後告吹

2018年3月：

與日、台、印、越、「南蒙古」等反華分子籌備成立所謂「自由印太聯盟」，聯合周邊地區「圍堵中國」，直認正與外國勢力「結盟」

2018年3月：

到台北出席「台獨」組織「台聯」的籌款餐會，並與「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」、「時代力量」等「獨」組織宣稱會共同「抵禦中國霸權」，更在現場高舉代表「台獨」、「疆獨」的旗幟及「龍獅旗」

2018年7月：

赴台北出席「台獨」學者梁文韜主辦的「香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監察聯席會議」記者會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庫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熱點民議

街坊：支持·贊成·認同



高先生：

過去有些人、有些政黨追求民主是可以接受的範圍，畢竟不同人的政治立場或有不同，但鼓吹「港獨」則是過分了。我認為「港獨」風氣不但影響國家安全、影響下一代的觀念及想法，這種分離主義更令很多香港人，包括我自己的心感到不舒服，動搖社會的安寧和香港人的心。因此，得悉特區政府擬禁主張「港獨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我覺得做得對，十分支持。



李先生：

對於保安局打算利用《社團條例》，禁止宣揚「港獨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我認為絕對是一件好事，因為我一直覺得這些「港獨」分子不好，名副其實是在破壞香港社會的和諧。「港獨」根本不可能發生，亦不是大多數香港人的意願，我想大家香港人均希望安安定定，社會安穩，只是一小撮人在挑釁國家，故我贊成特區政府的做法。



甲先生：

有些年輕人不了解中國的歷史，不知道香港回歸祖國亦不容易，一心想着要一夜成名，成為立法會議員、獲得資金，以「港獨」為招徠，其實他們亦心中有數，「港獨」不可能成功，為什麼國家要讓香港人「獨立」？我認為特區政府早應該做到這一步，令「香港民族黨」等組織不能再理直氣壯，因為「港獨」本來便是違法，分裂國家應該是最嚴重的罪行。



張先生：

很多香港人仍記得當年違法「佔中」如何破壞社會秩序，「香港民族黨」等「港獨」組織均希望重演那些事件，令香港陷入混亂，是無事生非。「獨立」需要很多條件，我相信他們很清楚香港沒有資格「獨立」，因為香港人根本不希望看到社會變得混亂、動盪。因此，我認同保安局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的運作，或利用任何方式制止他們，令香港持續穩定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 文/圖